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永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雯

代 理 人 宋士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林子修	桃園信用合作社 介壽分社	110年12月31日	70,000元	E0000000